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341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刘文新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孟亮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张丽霞，女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新昌证字第0927号执行证书，于2017年11月1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孟亮、张丽霞名下位于五家渠市阿拉尔街君豪御园小区E区7号商业楼159号商铺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刘文新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孟亮、张丽霞名下位于五家渠市阿拉尔街君豪御园小区E区7号商业楼159号商铺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瓮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徐 丹

